

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江北区人民医院） 公开比选文件

采购文件编号：HHYY-CG-FW-2025-039-01

项目名称：2025-2026 年度零星工程维修

采购人：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江北区人民医院）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江北区人民医院)对 2025-2026 年度零星工程维修 进行 公开比选，欢迎供应商参加响应。

一、比选内容

包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	供应商数量 (名)	采购方式
1	2025-2026 年度零星工程维修	<u>1 年</u>	1	<u>公开比选</u>

二、资金来源

单位 自筹资金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点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一) 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2.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拟担任该项目项目经理具备相应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三) 信誉要求

投标人自行承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 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 12 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3) 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失信惩戒对象名单（以下称黑名单）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4) 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5) 被重庆市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

(6) 被江北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入清欠不良记录尚未取消的以及在招投标、建筑市场行为、工程质量安全等方面正在接受江北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而尚未结案的企业（或个人）回避本次投标。

(7)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生过较大事故（死亡 1 人及以上的）在行政处罚期内的施工单位回避本次招标。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承诺。

四、比选有关说明

（一）采购文件的获取：凡有意参加比选的供应商，请在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江北区人民医院）官网 <https://www.cqshszhyy.cn/> 下载采购文件、澄清等报价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实质性要求内容。

（二）采购文件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三）采购文件提供期限及售价：

1. 采购文件提供期限：同采购文件公告期限。

2. 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 0.00 元/包。

（四）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江北区人民医院）2 号楼 4 层党员活动室。

（五）递交响应文件开始及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11 日 北京时间 8:40-9:00（其他时间不接受任何形式的送达）。

(六) 评审时间：2025年12月11日 北京时间 9:00，迟到者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七) 评审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五、其它有关规定

(一)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采购活动。

(二) 超过提交截止时间、不按本采购文件规定密封的投标，恕不接受。

(三) 比选费用：无论比选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比选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报价，否则按无效处理。

(五)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江北区人民医院）

采购联系人：阳老师 电 话：023-88516648

技术联系人：包老师 电 话：023-88519121

地址：江北区嘉陵一村1号，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江北区人民医院）

第二篇 项目技术、服务需求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一)项目概况与建设规模：本项目属于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江北区人民医院）2025年-2026年度原则上单项工程低于5万的，不可预测的零星工程维修，涉及屋面、房屋内外墙面及室内地面漏水处理，玻璃门窗维修更换，墙壁及天棚粉刷，栏杆围网维修更换，道路维修改造，房屋装饰装修等不可预测的零星维修及应急抢险项目。

(二)本次招标项目合同估算金额：18万元。

注：特别说明：本项目为不可预测的零星维修项目，结算金额按最终审定表和中标的审定下浮率计算。

(三)招标范围：具体范围以采购人下发的单个工程子项施工任务单载明的内容为准，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电气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照明灯具、插座、开关、电器等拆除、安装。

2.室内装饰装修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涂料（乳胶漆）

包括：墙面和天棚抹灰层、涂层铲除，墙面和天棚刮腻子（防水刮腻子）、刷涂料（乳胶漆），墙壁返碱处理等。

(2)隔墙、吊顶

包括：墙体拆除，新建砖墙、轻钢龙骨双层纸面石膏板隔墙、铝合金框架玻璃夹铝合金百页隔断，轻钢龙骨单层纸面石膏板平级吊顶、轻钢龙骨单层纸面石膏板跌级吊顶、铝合金轻钢龙骨吊顶、铝塑板吊顶、硅钙板吊顶等。

(3)墙面和地面处理

包括：①墙、地砖拆除，墙、地砖铺贴，墙面干挂石材、墙面开孔等。②铝塑板墙面、墙面软包、硬包等墙面装饰拆除、安装。③强化木地板、实木地板、地毯、PVC地胶等拆除、安装。

(4)防水工程

包括：拆除地面垫层、防水层等，对墙面、地面做 SBS 卷材防水、JS 涂膜防水，聚氨脂防水等防水处理。

(5) 门窗

包括：拆除门窗，新安塑钢窗、铝合金窗、木门、防盗门、铝合金厕所门、塑钢门、木质防火门、钢质防火门、卷帘门等。

3.室外屋面、道路及栏杆、围网等维修

包括但不限于：①屋面保护层、保温层、防水层等拆除，重做 SBS 卷材防水、聚氨脂防水、涂膜防水、保护层、保温层等。②室内外栏杆、围网（栏杆）拆除、安装、除锈刷漆等。③室外火烧板、青石、透水砖等拆除、修补及重新铺贴。

4.其它：包括土石方及建渣外运，开荒清洁、吊篮、脚手架、施工围栏搭设等。

未明确的做法按有关工程规范要求施工和以现场技术交底为准。

(五)工期要求：本项目施工服务期以合同规定期限为准，单个工程子项工期以服务期内采购人下发的施工任务单为准，中标人须严格按约定的工期保质保量完成，由中标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按每延期一天的违约金=签约合同价*0.1%

缺陷责任期要求：24 个月

(六)具体项目的实施时间要求如下：由采购人根据具体的装修内容在实施前明确工期要求，主要参考如下：可即时更换的，1 天内完工；普通装修（不涉及定制或长时间订货的），3 天内完工；特殊装修（工艺相对复杂、订货时间较长等），7 天内完工。如遇不可抗拒因素影响，则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另行商定。

(七)项目响应时间：在接到采购人抢修通知后，无论抢修项目大小，成交供应商必须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一般维修项目必须于 6 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进行处理。如由中标人原因逾期响应，违约金按一次 100 元。

(八)维修质保期：(1)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屋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保修期为 5 年；(2)装修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2 年；(3)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2 年；(4)供热与供冷暖系统为 2 年；(5)院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九)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一、服务时间、地点

服务地点：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江北区人民医院)(重庆市江北区嘉陵一村一号)、两江院区以及五里店新院区

二、报价要求

本次采购项目无最高限价，采用一次性报价原则，经审计核对后的结算总价下浮最高率为评标标准，下浮率最高的为第一名。

三、付款方式

(一) 中选人每半年对已验收结算的项目进行汇总，甲方代表确认无误后，采购人收到中选人提供的等额等值的增值税发票后支付金额的98%剩余2%作为质保金。

(二) 所有维修项目的质保期自最后一个维修项目的竣工验收日期起计算为准，质保期满后根据质保金扣除情形一次性支付剩余质保金(不计利息)。

(三)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等值的增值税发票，如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或发票不合规，造成甲方延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项目期间如遇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则交易金额按照不含税金额不变的原则做相应调整。

四、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五、其他商务要求内容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采购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四篇 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无效报价及采购终止

一、采购程序

(一) 比选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

(二) 由本项目比选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实质性响应等进行审查。

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條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的要求提交(提供特定资格证明文件备查,不能按时提供者视为无效投标)。

注：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供应商可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

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2.实质性响应审查。比选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比选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实质性响应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按“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响应方案	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内容	对采购文件第二篇及第三篇的内容进行实质性响应。
	比选有效期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三）比选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比选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份证明。

（四）评审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补充文件）。比选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本项目评审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比选小组将依照本比选采购文件相关规定对质量、技术、服务、商务均能满足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最终报价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二）若供应商的报价相同，根据供应商响应服务内容的先进性、可行性、服务质

量的优劣情况投票决定候选供应商排列顺序。

(三) 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报价。

三、无效报价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报价：

(一) 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二) 供应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的；

(三)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未按“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四)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五) 供应商不接受比选小组修正后的价格的；

(六)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包）报价的；

(七)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八) 同一合同项（包）下的货物，制造商参与报价，再委托代理商参与报价的；

(九) 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条件的；

(十) 法律、法规和比选通知书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比选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比选采购人式适用情形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

（一）供应商

供应商是指响应采购、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合格供应商条件

合格供应商应完全符合采购文件第一篇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并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三）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响应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响应。

（四）法律责任

供应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将按规定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

二、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是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是比选小组评判依据和标准。采购文件也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基础。

（一）采购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项目技术、服务需求、项目商务需求、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无效报价及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本项目的采购文件、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江北区人民医院）官网 <https://www.cqshszhyy.cn/>发布, 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 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 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采购文件、补遗文件的内容。

（三）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修改的, 以公告形式发布。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并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

（一）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委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二）比选有效期

比选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后九十天内。

（三）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两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每套纸质响应文件须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副本应为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在响应文件正本中，采购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3.若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四）响应报价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中“报价一览表”的格式填写报价。

2.供应商的报价在响应有效期内固定不变。

3.本项目每个分包只接受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五）修正错误

若响应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比选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供应商报价，若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响应报价

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均应密封送达比选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对响应文件误投、丢失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四、比选

（一）比选在采购文件中“采购邀请书”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

（二）比选由采购人主持，有关监督部门可视情况派员现场监督。

（三）比选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按程序进行比选。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进行比选采购。

（四）比选过程应由采购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五）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五、供应商的确定和变更

（一）采购人应当从评标结果记录表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供应商。

（二）供应商的变更

1.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结果记录表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供应商无充分理由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将向医院及上级监督部门报告并列入供应商黑名单，监督部门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六、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向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1.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2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3 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4.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4.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以及采购项目编号；

1.4.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4.4 事实依据；

1.4.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4.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4.7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1.4.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其他

3.1 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 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二）投诉

1.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 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 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七、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收到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采购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采购人与供应商签署合同时，应当同时签署廉洁购销合同，列明企业指定销售代表姓名，以及不得实施商业贿赂行为、实施商业贿赂行为后将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等条款。

(四) 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第六篇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

合同具体内容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协商

项目编号:

合同号:

采购人: (以下简称需方)

供应商: (以下简称供方)

根据招标程序和结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 项目签订本合同,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项目名称	服务具体内容	服务期限	单价	总价	服务时间
合计人民币(小写):					
合计人民币(大写):					
一、服务要求和售后保证:					
二、服务方式:					
三、验收标准、方法:					
四、付款方式:					
五、违约责任: 按《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采购人应按项目实际情况完整					

填写)

六、其他约定事项:

- 1.招标文件及其补遗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3.本合同一式份,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有效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5.其他:

需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经办人:

供方: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经办人: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江北区人民医院)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一、经济文件

- (一) 报价一览表
- (二) 分项报价明细表 (如果有)

二、技术 (质量)、服务文件

- (一) 技术 (质量)、服务条款差异表
- (二) 其他资料 (格式自定)

三、商务文件

- (一) 投标函 (格式)
- (二) 商务条款差异表
- (三) 其他商务资料

四、其他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自附)

五、资格文件

- (一) 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 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副本) 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二)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
-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 (五)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格式)
- (六) 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一、经济文件

(一)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包号及名称：

供应商名称			
整体报价（折扣）（小写）		数量/服务期限	
整体报价（折扣）（大写）：			
备注：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分项报价明细表 (如果有)

项目名称:

分包号及名称:

单位: 元

序号	名称	规格	材质	工作内容	数量	单价	合计
1							
2							
3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或自然

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请供应商完整填写本表;
2. 该表可扩展。

二、技术（质量）、服务文件

（一）技术（质量）、服务条款差异表

项目名称：

分包号及名称：

序号	技术、服务要求	应答	差异说明

注：

-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技术、服务要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 2.本表可扩展；
- 3.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 4.应答栏中应当注明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且必须标注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位置（页码）。

(二) 其他资料 (格式自定)

(三) 供应商应答产品响应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如果有, 格式自定)

三、商务文件

(一) 投标函 (格式)

项目名称:

包号及名称:

致: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注册地
址:。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采购文件所有要求。
-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三、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采购项目的技术(质量)服务。
- 四、我方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 五、我方承诺:本次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
- 六、我方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 七、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响应文件的各项承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 八、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九、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年 月 日

(三) 其他商务资料

四、其他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五、资格文件

(一)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 _____ (供应商名称) 任
(职务名称) 职务, 是 (供应商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签署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注: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五)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格式)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 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查验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六) 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